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C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DMILL Group Limited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短暫停牌

應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公佈之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及李誠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俊先生、麥雪雯女士、傅榮國先生及鄒藝斌女士。